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30



顺驰建设

SUNCO CONSTRUCTION

采 购 人：巩 义 中 学

采购代理：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4
2. 询价通知书	16
3. 询价响应文件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询价	18
6. 合同授予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35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6
3. 报价函	37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8
5. 询价报价表格	40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42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43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46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7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8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9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1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52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询价邀请书

项目概况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的被邀请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30
2. 项目名称：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720000 元
5. 最高限价：720000 元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电脑 88 台（含 1 台教师机）及配套设施。
 -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3 质量要求：合格
 - 6.4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 6.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6 质 保 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安装调试期及质保期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 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询价通知书。

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采购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中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育才路 1 号

联 系 人：李迎玺

联系电话：1393714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联 系 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帅

电 话：18203999778

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中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育才路1号 联系人：李迎玺 联系电话：139371465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810室 联系人：雷帅 电话：18203999778
1.1.4	采购方式	询价
1.1.5	项目名称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2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类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电脑 88 台（含 1 台教师机）及配套设施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交货安装调试期及质保期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如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单位应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2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3. 3	询价有效期	60日历天（询价截止之日起）
3. 4	询价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下载询价通知书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 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未加密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07日上午09时1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07日上午09时1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5.3.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9.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按下表差额累进计算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代理费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7%</td></tr><tr><td>100-500</td><td>1. 2%</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费费率	100 以下	1. 7%	100-500	1. 2%
中标金额（万元）	代理费费率							
100 以下	1. 7%							
100-500	1. 2%							
9. 2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 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询价采购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询价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3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4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7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顺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430766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金岭大厦八楼 810 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注：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询价项目合格供应商：

- （1）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在交易平台下载并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内容、交货安装调试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交货地点

1.3.1 本次询价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期及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询价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询价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询价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询价结束后，凡与询价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询价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询价通知书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询价通知书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注：由于本项目是网上下载，且供应商信息保密，所以本次采购询价以网上提问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询价通知书中对本项目询价内容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询价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

知书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2.3.1 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询价通知书。如有修改，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询价通知书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 询价报价表格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3.2 询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询价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询价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询价通知书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询价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不要求)

3.5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询价有效期、质量标准、询价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传或误传指定地点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询价小组不予受理。

4.3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询价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

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询价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询价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解密

5.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5.2.4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5.2.5 询价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询价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 询价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询价组织：询价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进行，询价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2 询价小组制定询价文件或确认询价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询价小组按先初审、后询价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询价阶段：

- (1) 询价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询价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询价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 询价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询价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 属于重大偏差, 为未能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 作废标处理:

- (1)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询价响应文件中无询价报价、无质量要求、无询价有效期或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询价有效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 (3)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或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 (7)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资格承诺函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1) 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8 项的情形；

5.3.8 详细询价：

(1)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1.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3.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报价给予 0.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

4. 所投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询价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询价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9 成交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询价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询价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询价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询价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在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询价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崔耀文	18537198836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巩义中学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依据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所购材料的序号、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	小写：元，大写：元整					
注：以上价格包括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						

二、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产品质量标准验收。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拖延验收或不组织验收的，每拖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5%。

三、 供货方式:

1.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4. 运输方式: 乙方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由乙方支付。
5. 安装时,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 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于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五、 质保期

质保期: 自购买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满后仍提供长期有偿维修服务。

六、 不可抗力条款

若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协议无法如期地按照原条款实施的, 双方对此皆不承担责任。但先期得知此消息的一方, 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少对方因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所造成的损失。若一方未尽通知责任或延误通知, 使对方造成的损失, 应由未尽通知责任的一方承担。

若发生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双方可以在协商的基础上, 解除本合同。

七、 商业秘密

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信息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 甲方不得使、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纠纷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出现合同纠纷时, 应首先通过充分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教师用电脑	1. 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 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 i7 十二核二十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2.1\text{GHz}$ ，睿频 $\geq 4.9\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16\text{GB}$ ，显卡性能不低于 Intel UHD 770；本地存储 $\geq 512\text{GB}$ SSD； 3. USB 接口数量 ≥ 9 个（其中 USB 3.0 接口 ≥ 4 个，USB 2.0 接口 ≥ 4 个，TYPE-C 接口 ≥ 1 个），千兆网口 ≥ 1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DP 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4. 支持三屏同显（复制屏），双屏异显（扩展屏）； 5. 为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7、win 10、win server 2008、win server 2012、Redhat、Ubuntu、UOS、Kylin、NOI；	1 台
2	学生用电脑 （核心产品）	1. 为保证云桌面软件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且为国内自主品牌。 2. 配置 CPU 性能不低于 Intel 第十二代双核四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 $\geq 3.7\text{GHz}$ ）；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显卡性能不低于 Intel UHD 710；本地存储 $\geq 256\text{GB}$ SSD； 3. USB 接口数量 ≥ 9 个（其中 USB 3.0 接口 ≥ 4 个，USB 2.0 接口 ≥ 4 个，TYPE-C 接口 ≥ 1 个），千兆网口 ≥ 1 个，VGA 接口 ≥ 1 个，HDMI 接口 ≥ 1 个，DP 接口 ≥ 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1 个，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 4. 为满足基本教学的使用需求，要求镜像模版可以使用多种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7、win 10、win server 2008、win server 2012、Redhat、Ubuntu、UOS、Kylin、NOI；	87 台
3	教学管理软件	1. 要求提供多种教学模式以应对不同的教学需求，老师可以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对学生一键切换不同的教学镜像，切换模式时，云终端硬件无需重新启动； 2. 为简化教学，教学管理软件需要提供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等； 3. 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进行黑屏操作，黑屏状态下，学生的机器被锁定； 4. 分组教学：支持老师对学生进行分组，分组时老师可以在软件界面根据学生姓名手动分组也可以随机分组，组名可以由组长和老师重命名。可记录小组总得分与小组内成员对小组的贡献值，同一组内的学生可以相互传送文件； 5. 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一键开启所有云终端，终端启动后进入对应的课程镜像桌面； 6. 随堂测试：为方便老师快速出题，支持老师通过教师端导入 word、pdf、txt 等题库文件，也可以通过截屏方式快速出题。老师可以通过	1 套

		全班答题、抢答、随机答题多种方式发起测试，发起测试时为防止作弊老师可选择全屏答题或窗口答题； 7. 需配置满足本次教学管理软件人数授权 ≥ 70 个；	
4	交换机	24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3台
5	机柜	600mm*600mm1000mm	1个
6	显示器	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178度广视角、教师位显示器24英寸（1台）	88台
7	键鼠套装	USB键鼠套装采用UV工艺识别度高不易褪色防水耐用耐磨	88套
8	教师桌椅	尺寸1200mm*600mm*750mm桌面采用25mm厚实木颗粒板，桌架采用钢制焊接，凳子采用25*25mm方管焊接，凳面25mm厚实木颗粒板，凳面颜色与桌面颜色一致	1套
9	学生桌椅	三人电脑桌，尺寸1800mm*600mm*750mm，桌面采用25mm厚实木颗粒板，桌架采用钢制焊接，凳子采用25*25mm方管焊接，凳面25mm厚实木颗粒板，凳面颜色与桌面颜色一致	29套
10	静电地板	尺寸602*602*40mm白色陶瓷静电地板板基为全钢基材，上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下钢板采用深级拉伸钢板。内腔填充优质发泡水泥。贴面采用白聚晶陶瓷材质。均布载荷=9720N/m ² 。基材不燃A级。	95平方
11	安装调试及辅材	超六类网线、电源线、光纤、水晶头、插排、线板等	1批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4.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无损，包装内有使用说明及配件清单，包装上应有商标、批号、型号、生产地址等详细信息。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30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 询价报价表格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实施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询价通知书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询价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询价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询价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询价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询价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因供应商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将此委托书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后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 询价报价表格

5.1 报价表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询价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报价一览表

金额：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								
合计								

供应商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扩充。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含售后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交货、验收、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技术规格偏差表

[illegible]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及证明文件

附件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企业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询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